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超捷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81,7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056.8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3,615.00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996.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5.32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2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备案文号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	32,000.00	25,500.00	锡山行审备 [2020]71号

销售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9,945.32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	45,445.3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731.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804.27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7.4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308.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76.8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456183	25,500.00	1,076.84	结构性存款、活期
中国银行无锡张泾支行	552176928606		7,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5,500.00	8,076.84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自 2020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海光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